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5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5)。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时杰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无股东参加现场会议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2,994,8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3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981,8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19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拟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26,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29%；反对968,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3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263%；反对968,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徐静和潘远彬出具了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60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巴士	股票代码	0021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振春	张晓艳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电话	0573-84252627	0573-84252627	
电子信箱	stock002188@vip.163.com	stock002188@vip.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154,024.79	68,114,179.23	4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41,053.75	85,825.65	9,26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53,054.25	-12,285,072.36	-1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8,265.81	-12,382,974.88	8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03	9,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03	9,9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0.34%	-8.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455,482.46	159,768,048.11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796,131.27	-97,837,185.02	8.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1%	60,013,002	0		
周旭辉	境内自然人	5.60%	16,390,777	16,390,777	质押	16,390,777
					冻结	16,390,777
中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1,306,115	11,306,115	质押	7,341,115
					冻结	11,306,115
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10,086,591	0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6%	7,500,000	7,500,000		
高霞	境内自然人	1.66%	4,845,685	4,845,685	质押	4,760,685
					冻结	4,845,685
胡秀杰	境内自然人	1.65%	4,834,472	0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1.59%	4,639,854	0		
上海瑞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4,560,000	0		
葛伟	境内自然人	1.41%	4,126,66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上述股东中，股东高霞为中麦控股实际控制人王献蜀之配偶。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解决公司主营业务薄弱问题，并有效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关联方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赠与公司，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所处行业为"K7020物业管理"。物业管理业务具有轻资产和现金流强劲的特点，符合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公司受赠资产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21年6月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赠与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利益及长远利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时杰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5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各项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5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59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有关文件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而进行的相关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对2021年1月1日之前业务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各项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8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拟为融冠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矿业")拟以其持有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设备作抵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冠矿业")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6,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77)及《兴业矿业: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78)。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融冠矿业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31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旗嘎海乐苏木巴彦宝拉格嘎查

法定代表人：付超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伍佰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供暖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融冠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融冠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状况：

融冠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007.85	104,183.70
负债总额	67,488.97	56,820.4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4,518.88	47,363.23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231.56	34,203.46
营业利润	20,391.70	18,833.30
净利润	12,952.74	12,573.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锡林矿业为融冠矿业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贷款期限为1-3年，具体以借款单位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时间为准；担保方式和担保金额根据具体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有利于融冠矿业的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本次担保的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决策和经营管理均由本公司控制，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拟为融冠矿业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5,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6%。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其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8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向关联方克什克腾旗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矿业")采购锌精粉，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2021年8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宜(关联董事吉兴业、吉祥、张树成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一年度(2020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开元矿业	采购锌精粉	按市场公允价格协议商定	4000	20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克什克腾旗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宇宙地镇大营子村

法定代表人：张学文

注册资本：捌百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8年6月4日

营业期限：自2008年6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

经营范围：铅、锌矿采、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41,133.10万元、净资产13,276.6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7,035.64万元、净利润1,121.78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总资产39,235.53万元、、13,274.26万元；2021年1-6月份，营业收入1989.86万元、净利润-2.35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开元矿业的控股股东(持有开元矿业80%股权)张学文系公司董事长吉兴业的妹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元矿业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开元矿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开元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贸向开元矿业采购锌精粉将根据业务情况分批签署锌精粉购销合同。以上关联交易已按照深交所相关披露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充分利用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贸的贸易平台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通过加强与其他中小企业合作的方式，增加公司贸易业务量，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话语权，实现公司与其他企业间的互利共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和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定价基础，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和实际业务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7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强新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姜青梅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业矿业	股票代码	0004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凯	尚佳楠	
办公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	
电话	0476-8833387	0476-8833387	
电子信箱	sunkai5611@vip.sina.com	shangjianan@sina.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1,270,091.94	235,873,581.60	38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270,596.11	-183,853,767.13	21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809,479.59	-118,344,515.17	30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937,044.34	-2,197,227.65	17,75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4	-0.1001	219.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4	-0.1001	21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3.50%	7.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87,886,584.96	9,315,338,588.60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68,338,643.02	5,150,681,438.32	4.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7%	556,075,350	191,875,264	质押	555,000,086
					冻结	556,075,350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49%	137,584,794		质押	40,000,000
吉祥	境内自然人	3.63%	66,6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冻结	66,223,003
吉伟	境内自然人	3.60%	66,6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冻结	66,223,003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56,899,142		质押	8,228,000
					冻结	8,228,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0%	38,568,682			
吉喆	境内自然人	1.62%	29,798,597	29,798,597	质押	29,798,597
					冻结	29,798,597
常刚	境内自然人	1.42%	26,019,000			
李红云	境内自然人	1.34%	24,684,000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18,721,0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吉祥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父子关系，自然人股东吉伟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吉喆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叔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重整事项

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告知书，告知书称兴业集团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赤峰中院"或"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裁定受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自此，兴业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4月26日，赤峰中院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兴业集团重整的管理人。2020年7月23日，赤峰中院作出(2019)内04破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兴业集团、玉龙国宾馆、布敦银根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0年11月18日，兴业集团、玉龙国宾馆、布敦银根等三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委员会委员选任议案》、《财产管理方案》。2021年4月21日，赤峰中院作出(2019)内04破2-5号《民事裁定书》，自兴业集团、玉龙国宾馆、布敦银根实质合并重整之日起三个月不计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期限的期间。

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审议表决《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相关附件。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债权人会议结束后，针对未参与网络投票的债权人，可以在"延时投票期间"进行表决。"延时投票期间"为自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15日内，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2日。因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会议尚未形成会议决议，本次重整计划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

本事项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7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

2、银漫矿业自行停产事项

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于 2021年2月3日收到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西乌旗应急局")下发的《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从速开展自查的通知》(西应急发[2021]31号，以下简称"《自查通知》")。银漫矿业收到上述《自查通知》后，严格按照《自查通知》的要求自行停产，全面开展自查工作，且严格按照验收专家组的反馈意见认真整改。截至目前，银漫矿业已通过验收检查，全面恢复生产。

本事项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8日、2月9日、5月6日、8月12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收到自查通知暨自行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收到自查通知暨自行停产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12)、《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选矿厂恢复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8)及《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采区恢复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7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李强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姜青梅代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兴业矿业：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7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为融冠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为融冠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吉兴业先生、吉祥先生、张树成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7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兴业矿业：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7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为融冠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为融冠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1)。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9月1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9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或传真需在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国宏、蒋林

3、联系电话：0755-29841816

4、指定传真：0755-29841777

5、指定邮箱：bm@bmseiko.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

7、邮政邮编：516083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92

2、投票简称：宝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日。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帐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1年9月13日17:00前将回执传回本公司。本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